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李盈儀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6

E-Mail：yingyi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10543\_1\_0314485211335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補充說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廉政署104年7月27日廉政字第104070119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



A180500\_考訓104/08/03 15:25



101040006851 有附件